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98949  
聯絡人：江怡君  
電 話：04-37061280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47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3476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實施計畫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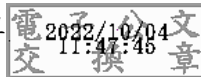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實施對象為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設有專業群、科（含進修學校、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建教合作班）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新住民子女在校生為優先。
- 三、學校辦理職業技能精進訓練課程，請依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，並得分為2期申請，上學期之訓練課程應於4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下學期之訓練課程應於10月31日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承上，有意申請「111學年度下學期」之學校，請於111年10月31日以前檢送計畫申請書及經費申請表逕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彙辦（網址：<https://mkm.k12ea.gov.tw/projects/5/news>）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，應由所屬地方政府彙整後，再送國立高雄科技大



學。相關資訊或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侯嘉雯  
助理(電話：07-8100888分機25262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